附件 1

彰化縣中小學代理教師敘薪操作手冊

（本手冊如有未盡周延之處應以當時法令規定為準）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修訂版

目錄

壹、彰化縣代理教師敘薪 SOP 3

貳、彰化縣政府所屬學校代理教師核敘薪給應附證件檢核表 4

參、彰化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薪級簡表 5

肆、代理教師敘薪書函範例 6

伍、彰化縣代理教師敘薪線上作業操作說明 11

陸、代理教師常見職前年資提敘原則及應檢附文件 23

柒、代理教師提敘案例(圖解版) 27

壹、彰化縣代理教師敘薪 SOP

一、法令依據

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
(二)教師待遇條例
(三)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
(四)相關規定及函釋

二、處理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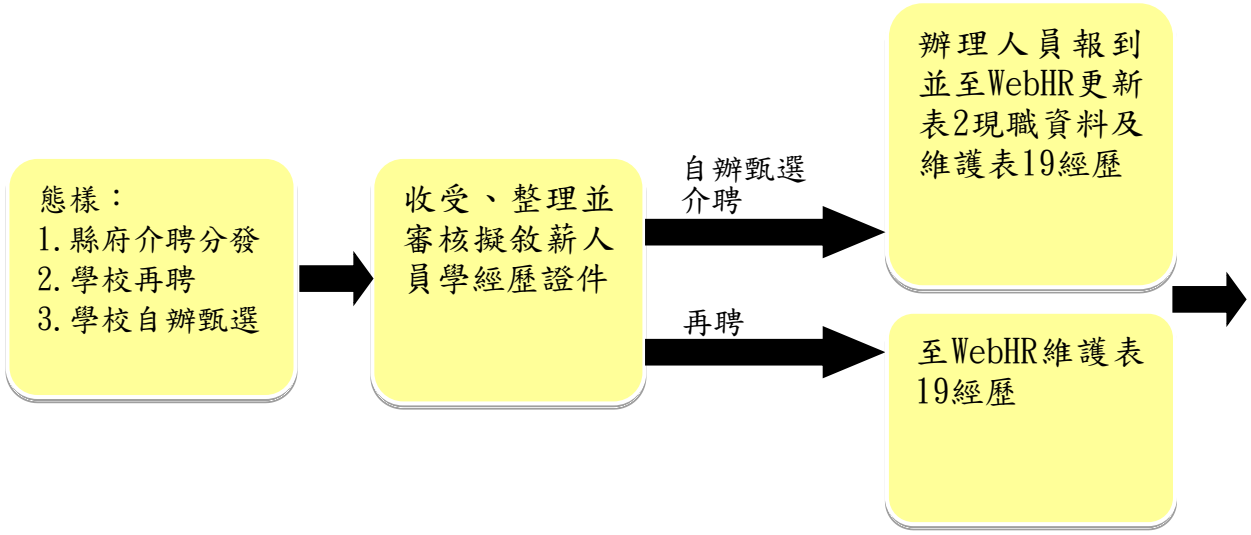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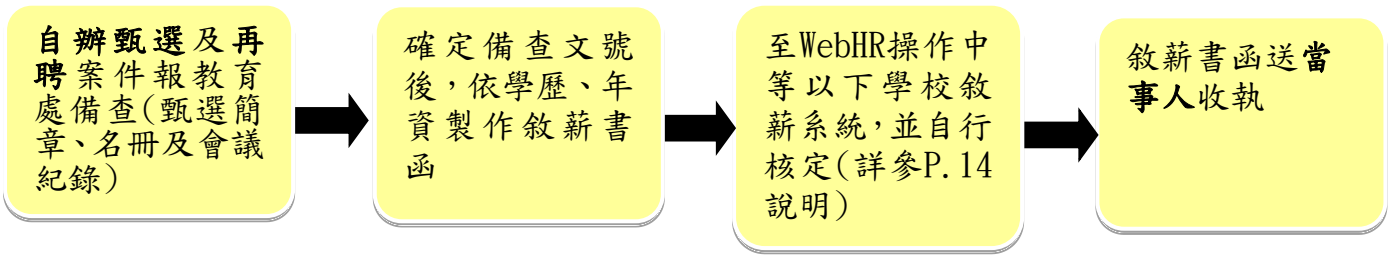

貳、彰化縣政府所屬學校代理教師核敘薪給應附證件檢核表

彰化縣政府所屬學校代理教師核敘薪給應附證件檢核表														
序號	證件案別	（最高及歷次學歷）畢業證書	（或修畢教育學程證明）合格教師	（或分發報到書等）就職通知書（單）	聘書	（或敘薪證明）歷次敘薪通知書	（包含折抵實習證明）職前年資證明文件	（或成績證明文件）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	考績(成)通知書	派令及銓敘部審定函	退伍令	任官令及軍職查證履歷表	銓敘部登記有案證明	（需註記服務成績優良）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
（一）	代理教師核薪案（無職前年資）	□	□	□	□						□			
（二）	代理教師核薪併職前公/私立代理教師年資提敘案	□	□	□	□	□	□							□
（三）	代理教師核薪併職前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提敘案	□	□	□	□	□	□	□						
（四）	代理教師核薪併職前公務人員年資提敘案	□	□	□	□		□		□	□				
（五）	代理教師核薪併職前約聘人員年資提敘案	□	□	□	□		□						□	□
（六）	代理教師核薪併職前約僱人員年資提敘案	□	□	□	□		□							□
（七）	代理教師核薪併職前軍職年資提敘案	□	□	□	□		□				□	□		
（八）	代理教師核薪併職前公/私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年資提敘案	□	□	□	□	□	□							□
（九）	代理教師核薪併職前講師及助教年資提敘	□	□	□	□	□	□	□						

※擬敘薪人員具結事項:

一、是否曾有職前年資折抵教育實習

□ 否

□ 有，折抵時間: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至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

二、所送證件均無不實及缺漏。

具結人: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請簽名)

學校人事主管簽章	

填表說明：1.請檢齊申請項目各欄□之相關證件並☑勾選以確認。

2.國外學歷者應檢附：(1)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、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(2)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。

參、彰化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薪級簡表

代理教師薪級					
學歷 / 資格	師範專科畢業	一般大學、學院、師範院校畢業	碩士畢業	博士畢業	說明
未具合格教師證且未修習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教育學程並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。		170薪點 + 8折學術研究加給	245薪點 + 8折學術研究加給	330薪點 + 8折學術研究加給	
以**登記**方式取得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之合教師證書者 。 (臺灣省教師證書)	160薪點 + 學術研究加給	180薪點 + 學術研究加給	245薪點 + 學術研究加給	330薪點 + 學術研究加給	
依師資培育法修正後之規定，修畢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。		180薪點 + 8折學術研究加給	245薪點 + 8折學術研究加給	330薪點 + 8折學術研究加給	※所修專門課程須與聘任類科相符。
1. 具各該任教階段**不同類科**合格教證、或教育學程者。 2. 具**不同教育階段**合格教師證，或教育學程者。		170薪點 + 8折學術研究加給	245薪點 + 8折學術研究加給	330薪點 + 8折學術研究加給	例: 1. 持中等學校國文科教師證(或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)任中等學校數學科代理老師。 2. 持小學合格教師證(或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)任國中代理教師。 3. 國小普通班教師證任國小特教班代理教師。
依師資培育法修正後之規定，取得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之教育部教師證書者(**檢定**)。		190薪點 + 學術研究加給	245薪點 + 學術研究加給	330薪點 + 學術研究加給	※所修專門課程須與聘任類科相符。

備註：

1. 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，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；但未具所代理類(科)別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。(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)。
2. 本縣**代理教師**於聘期中「取得較高學歷」或「教師證」者，不予改敘。惟聘期中取得教師證者，學術研究加給改按全額支給，應重行核發敘薪書函（以教師完成申請之日為生效日）。(106年6月23日府人力字第1060211888號函)

肆、代理教師敘薪書函範例

一、未具代理該教育階段及類(科)別合格教師資格者

（學校全銜）書函

地址:彰化縣 00000000
承辦人:000
電話:04-0000000
傳真:04-0000000
電子信箱:0000@000000

受文者：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○○○一員敘薪案業經本校核定如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姓名(身分證字號)：○○○（*********）

二、職務：(高中/國中/國中部/小學/幼兒園)代理教師。

三、學歷：(學校系所全銜）畢業。

四、核定薪級：本薪170薪點（大學)、本薪245薪點（碩士)、本薪330薪點（博士)。【請視個案學歷資格核定】

五、生效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。

六、備註：

(一)○師係參加本校○學年度公開甄選錄取之○科別○缺代理教師，該甄選作業經彰化縣政府○年○月○日府教學字第○○○號函備查，其未具該階段及類(科)合格教師資格，學術研究加給按8成支給。

(二)聘期自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止。

(三)臺端對本敘薪書函如有不服，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，於接到本書函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，並檢附有關證件，送請本校依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，或依教師法第42條規定提起申訴；或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，於收受本書函次日起30日內經由本校向彰化縣政府提起訴願。

(四)本核敘書函請妥善保存，遺失概不補發。

(五)本案依據彰化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23 日府人力字第 1040349309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○○○君（代理教師姓名）

副本：本校○○處（室）

(校名戳)

二、已修畢各該教育階段及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

（學校全銜）書函

地址:彰化縣 00000000
承辦人:000
電話:04-0000000
傳真:04-0000000
電子信箱:0000@000000

受文者：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○○○一員敘薪案業經本校核定如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姓名(身分證字號)：○○○（*********）

二、職務：(高中/國中/國中部/小學/幼兒園)代理教師。

三、學歷：(學校系所組全銜）畢業。

四、核定薪級：本薪180薪點（大學)、本薪245薪點（碩士)、本薪330薪點（博士)。【請視個案學歷資格核定】

五、生效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。

六、備註：

(一)○師係參加本校○學年度公開甄選錄取之○科別○缺代理教師，該甄選作業經彰化縣政府○年○月○日府教學字第○○○號函備查，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(師資職前教育證明字號：**)，因未具該階段及類(科)合格教師資格，學術研究加給按8成支給。

(二)聘期自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止。

(三)臺端對本敘薪書函如有不服，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，於接到本書函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，並檢附有關證件，送請本校依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，或依教師法第42條規定提起申訴；或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，於收受本書函次日起30日內經由本校向彰化縣政府提起訴願。

(四)本核敘書函請妥善保存，遺失概不補發。

(五)本案依據彰化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23 日府人力字第 1040349309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○○○君（代理教師姓名）
副本：本校○○處（室）
(校名戳)

三、以登記或檢定方式取得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之合格教師證書者(無提敘年資者)

（學校全銜）書函

地址:彰化縣 00000000
承辦人:000
電話:04-0000000
傳真:04-0000000
電子信箱:0000@000000

受文者：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○○○一員敘薪案業經本校核定如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姓名(身分證字號)：○○○（*********）

二、職務：(高中/國中/國中部/小學/幼兒園)代理教師。

三、學歷：(學校系所組全銜）畢業。

四、核定薪級：本薪180薪點（大學-登記）、本薪190薪點（大學-檢定)、本薪245薪點（碩士)、本薪330薪點（博士)。【請視個案學歷資格核定】。

五、生效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。

六、備註：

(一)○師係本縣○學年度國小（國中、高中）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公開甄選之○科別○缺代理教師，業經該年度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○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號函，分發本校擔任代理教師【或○師係參加本校○學年度公開甄選錄取之○科別○缺代理教師，該甄選作業經彰化縣政府○年○月○日府教學字第○○○號函備查】【或○師係經○學年度第○次公開甄選教師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第1項，其服務成績優良、符合學校校務需求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第○次再聘之○科別○缺代理教師，依規定經彰化縣政府○年○月○日府教學字第○○○號函備查】，並依師資培育法取得合格教師資格(教師證號：○第**號)。

※如係幼兒園代理教師再聘，引用法條為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

(二)聘期自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止。

(三)臺端對本敘薪書函如有不服，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，於接到本書函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，並檢附有關證件，送請本校依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，或依教師法第42條規定提起申訴；或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，於收受本書函次日起30日內經由本校向彰化縣政府提起訴願。

(四)本核敘書函請妥善保存，遺失概不補發。

(五)本案依據彰化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23 日府人力字第 1040349309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○○○君（代理教師姓名）
副本：本校○○處（室）
(校名戳)

四、以登記或檢定方式取得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之合格教師證書者(有提敘年資者)

（學校全銜）書函

地址:彰化縣 00000000
承辦人:000
電話:04-0000000
傳真:04-0000000
電子信箱:0000@000000

受文者：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○○○一員敘薪案業經本校核定如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姓名(身分證字號)：○○○（*********）

二、職務：(高中/國中/國中部/小學/幼兒園)代理教師。

三、學歷：(學校系所組全銜）畢業。

四、核定薪級：第○級，本薪○薪點/本薪○薪點，年功薪○薪點，合計第○級，○薪點。

五、生效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。

六、備註：

(一)○師係本縣○學年度國小（國中、高中）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公開甄選之○科別○缺代理教師，業經該年度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○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號函，分發本校擔任代理教師【或○師係參加本校○學年度公開甄選錄取之○科別○缺代理教師，該甄選作業經彰化縣政府○年○月○日府教學字第○○○號函備查】【或○師係經○學年度第○次公開甄選教師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第1項，其服務成績優良、符合學校校務需求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第○次再聘之○科別○缺代理教師，依規定經彰化縣政府○年○月○日府教學字第○○○號函備查】，並依師資培育法取得合格教師資格(教師證號：○第**號)。

※如係幼兒園代理教師再聘，引用法條為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

(二)自○薪點起敘，並採計曾任○○○國民小學(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)代理教師年資○年及○○○國民小學(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)代理教師年資○年，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之代理教師年資共計○年，提敘○級，核支如上。【如有畸零月年資，則調整為：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之代理教師年資共計○年○個月，不滿1年者不予提敘，提敘○級，核支如上。】

(三)聘期自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止。

(四)臺端對本敘薪書函如有不服，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，於接到本書函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，並檢附有關證件，送請本校依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，或依教師法第42條規定提起申訴；或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，於收受本書函次日起30日內經由本校向彰化縣政府提起訴願。

(五)本核敘書函請妥善保存，遺失概不補發。

(六)本案依據彰化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23 日府人力字第 1040349309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○○○君（代理教師姓名）
副本：本校○○處（室）
(校名戳)

伍、彰化縣代理教師敘薪線上作業操作說明

一、更新人員資料

Step1【任免遷調】→【報到/離職】→【人員報到】→【報到資料建檔】→【新增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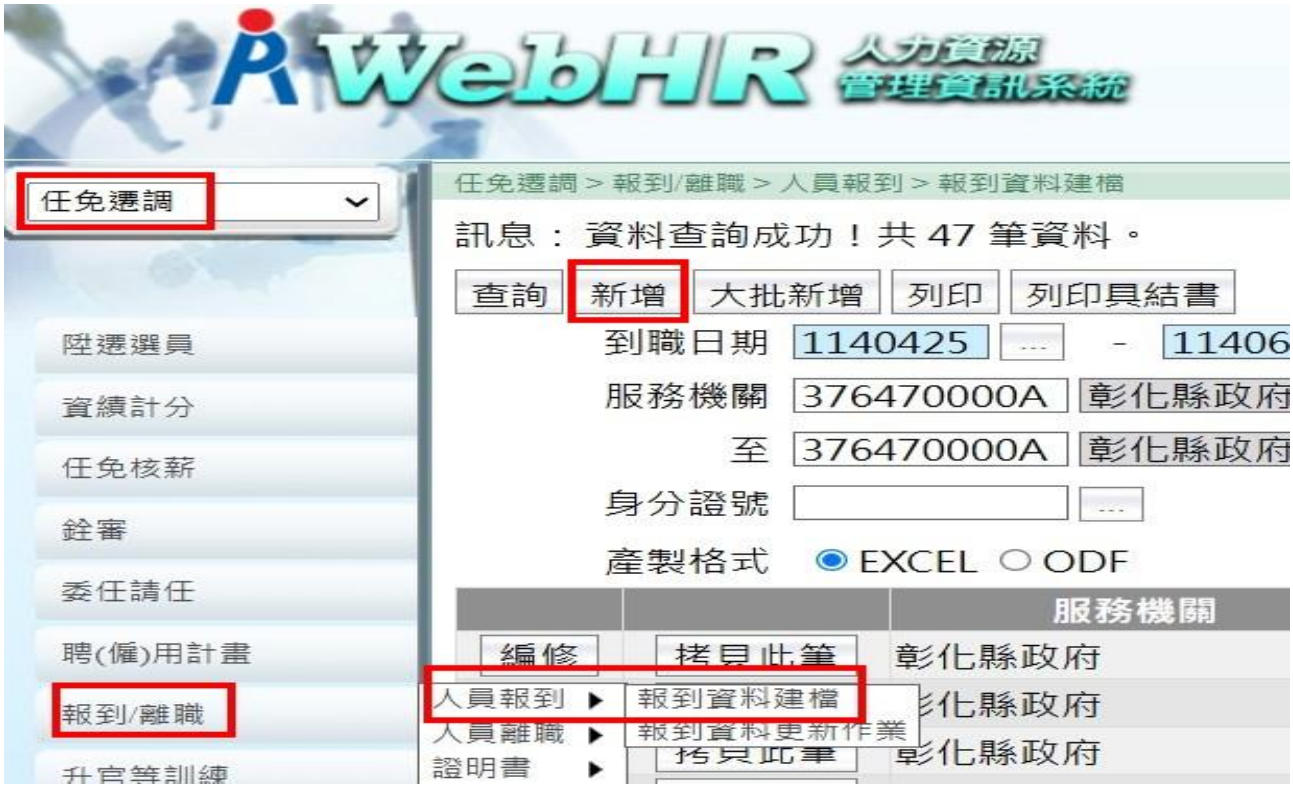

Step1-2 進入畫面如下，輸入欄位資料→【確認】 *藍底必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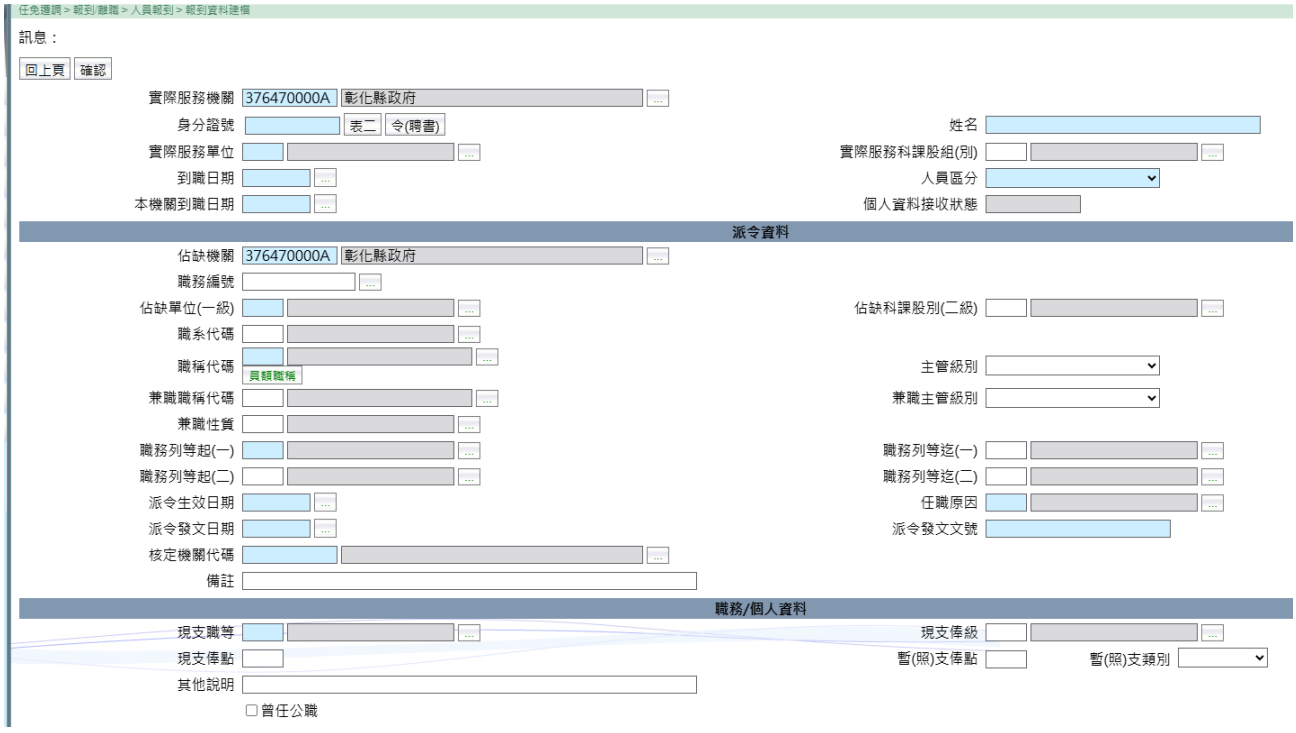

Step2【任免遷調】→【報到/離職】→【人員報到】→【報到資料更新作業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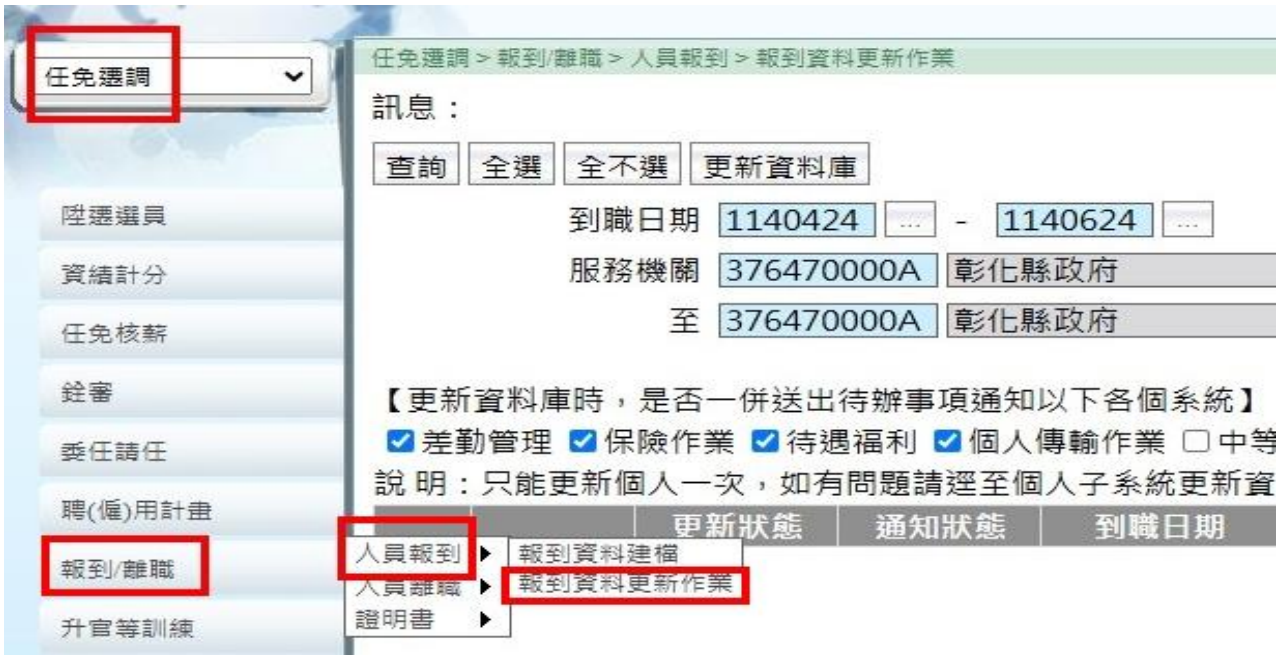

Step2-1 點選【查詢】→勾選欲更新資料（即未更新資料），點選【更新資料庫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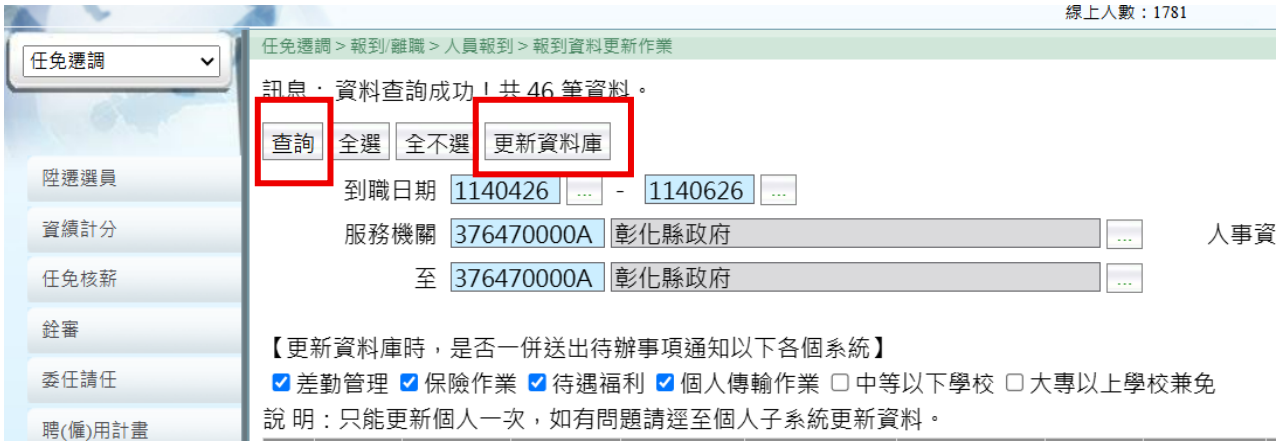

Step3 再維護個人資料，路徑如下：【個人資料】→【個人基本資料】→【基本資料】→【人事 21 表資料維護】

Step3-1 進入畫面如下，倘先前已辦理人員報到作業，相關資料已建檔並更新，請點選【查詢】帶出資料，選取欲查詢資料，點選【選取】，因「辦公室電話」欄位為必填，請填寫電話後再點選【儲存】

Step4 點選【其他表】，以繼續編輯相關表件「經歷」、「學歷」及「教師資格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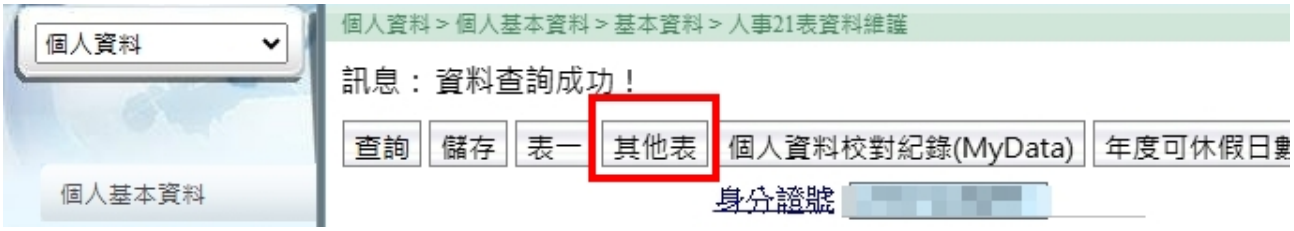

二、製作敘薪通知書

Step1 點選功能表【中等以下學校】→【教師敘薪作業】→【敘薪案件】→【教師敘薪請示單(敘薪通知書)資料維護】

Step2 點選【新增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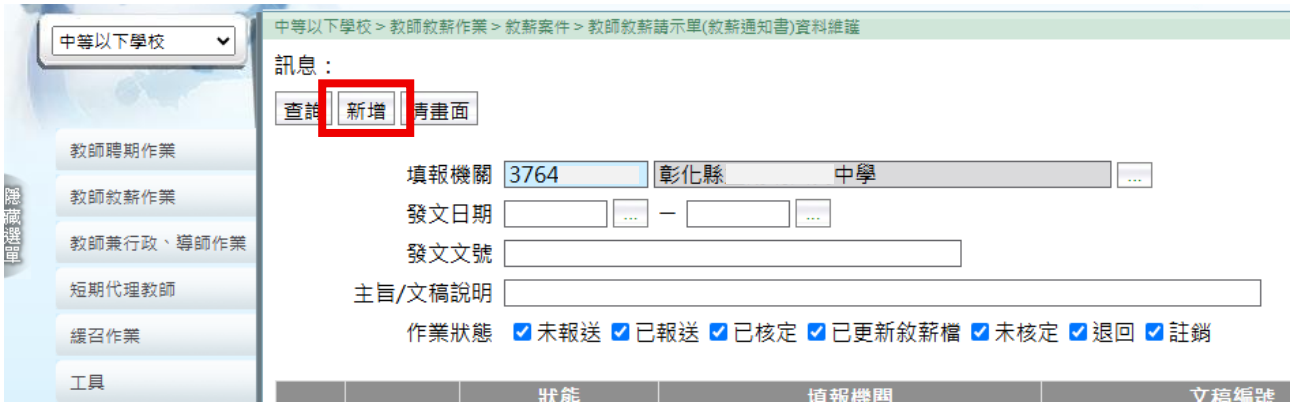

Step2-1 點選【敘薪通知書(稿)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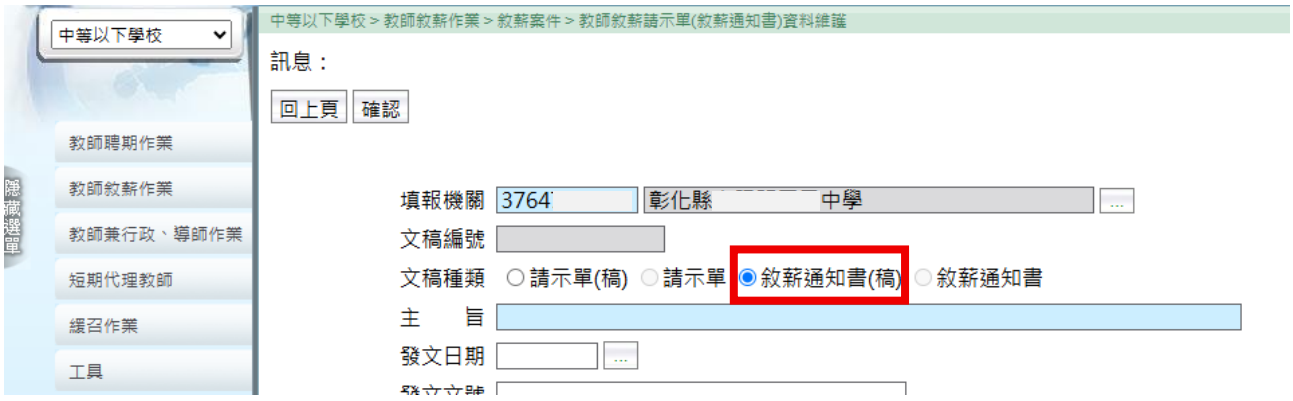

Step2-2 填寫所有欄位：主旨、發文日期、發文文號、正副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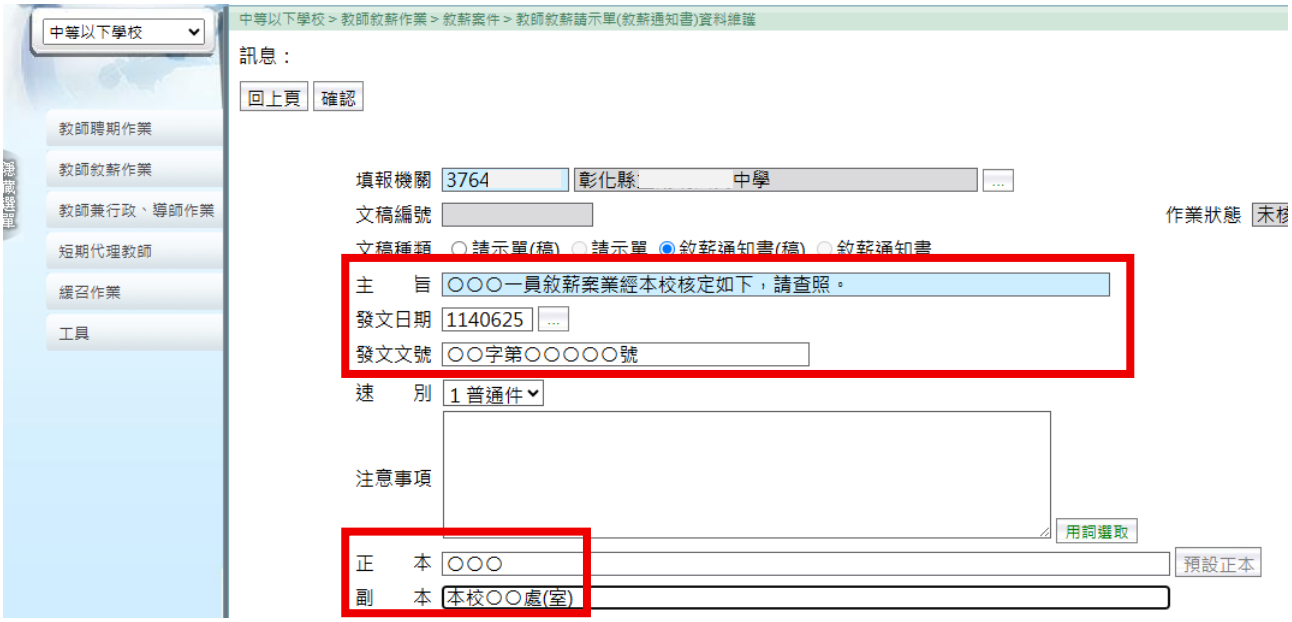

Step2-3 點選【用詞選取】→【選取】通用格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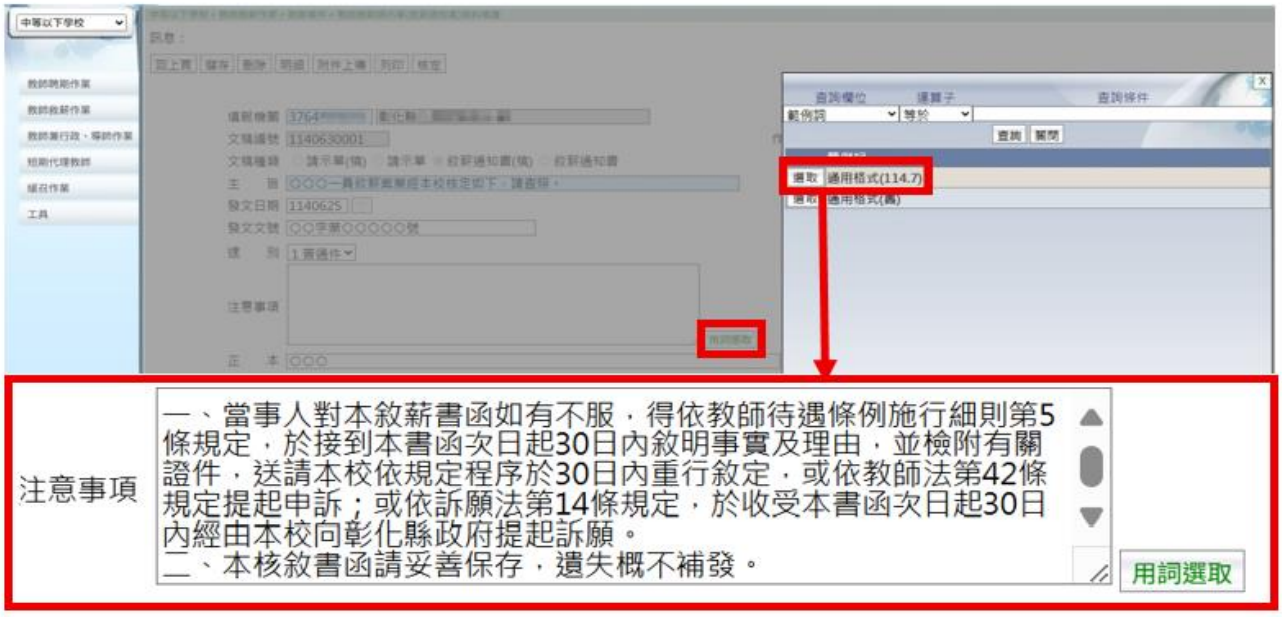

Step2-4 確認資料無誤後，點選【確認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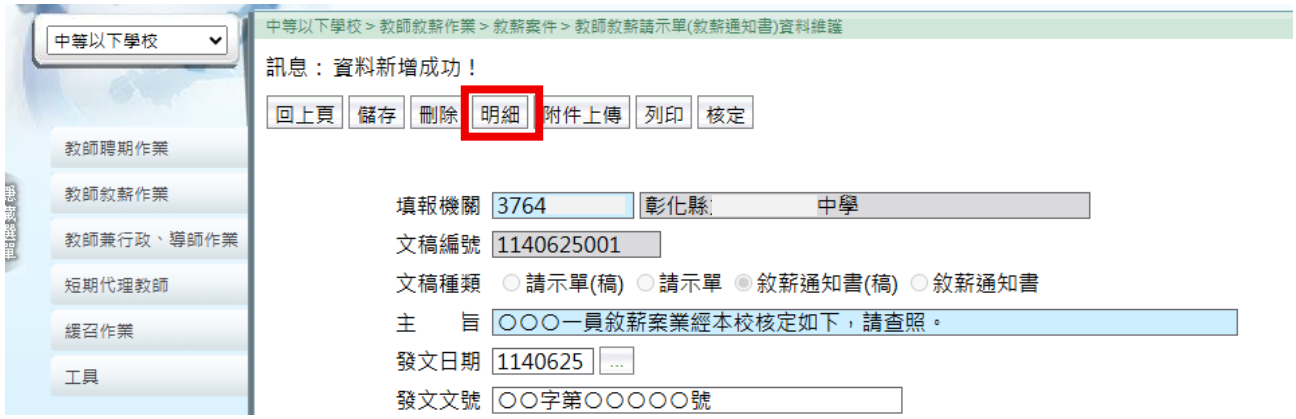

Step3 點選【明細】

Step3-1 點選【新增】→【選取】教師姓名/身分證號→系統自動帶入人員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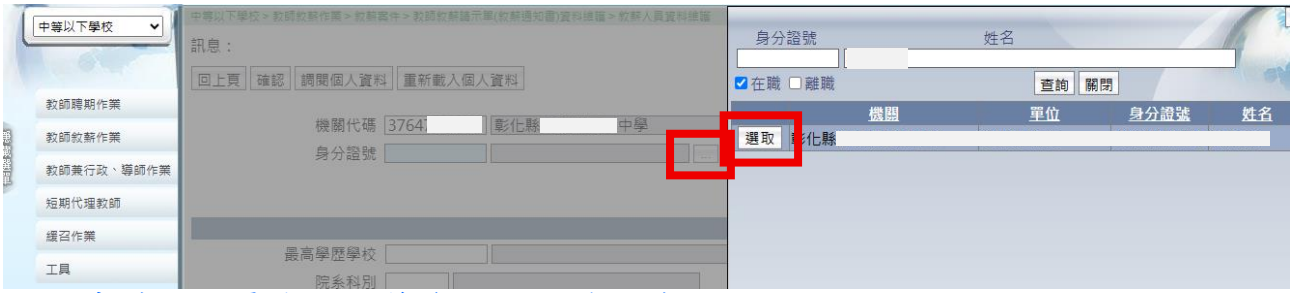

※請先確認人員學經歷等資料已維護正確

Step3-2 填寫所有欄位：敘薪生效日、薪額組別、薪級異動原因(1 提敘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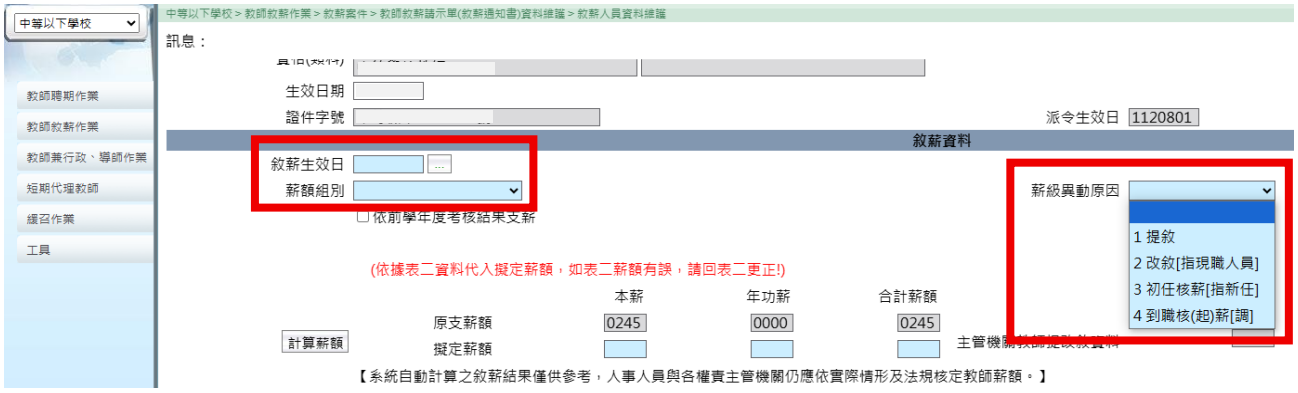

Step3-3 代理教師歷次年資請透過【自表十九轉入】之方式維護→選擇【年資種類】→【選取】要轉入的年資(可採計提敘的年資)→【執行】

※請於執行轉入前，勾選【實際離職日期減一天】

Step3-4 點選【用詞選取】→【選取】代理教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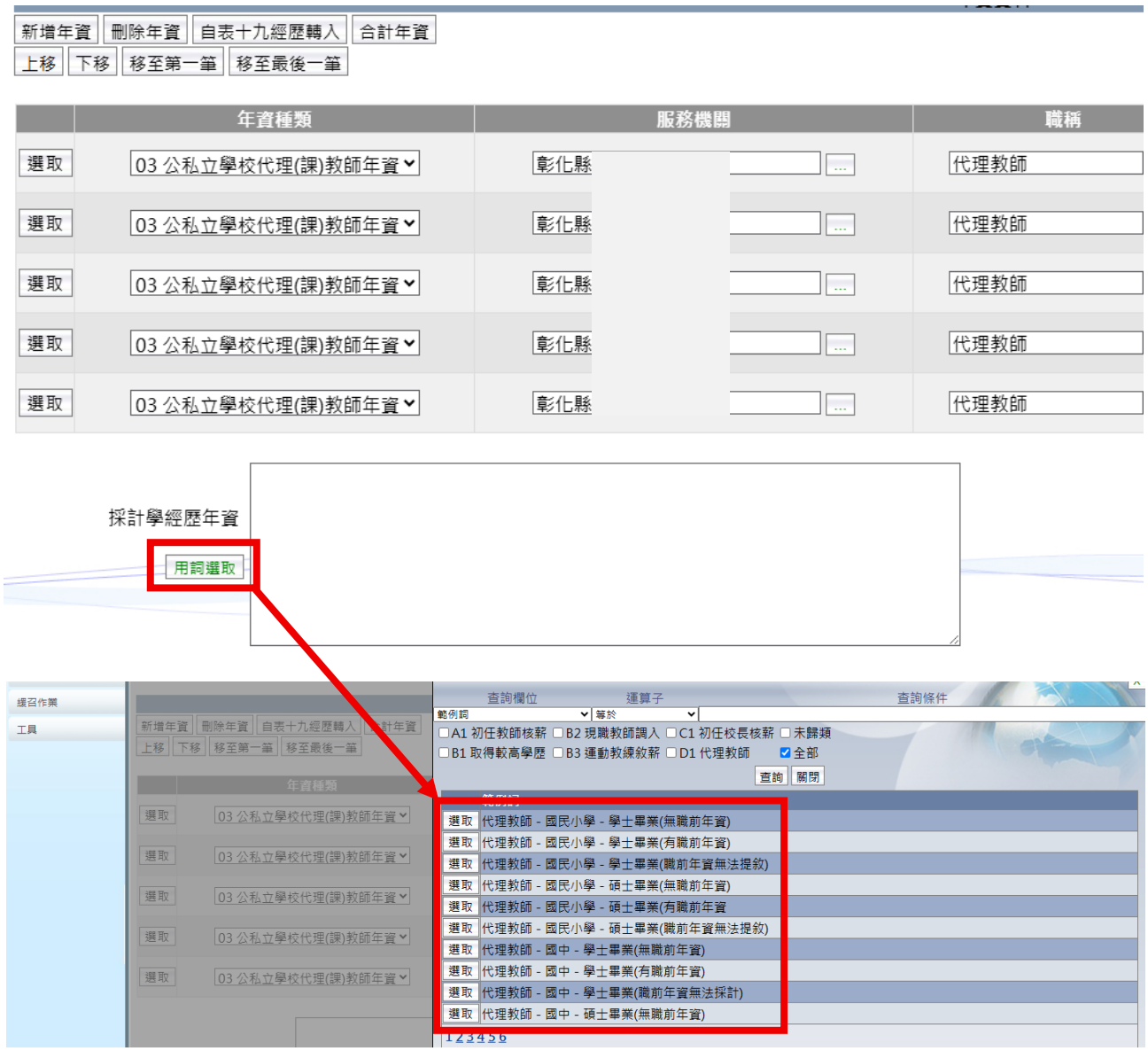

Step3-5 點選【回上頁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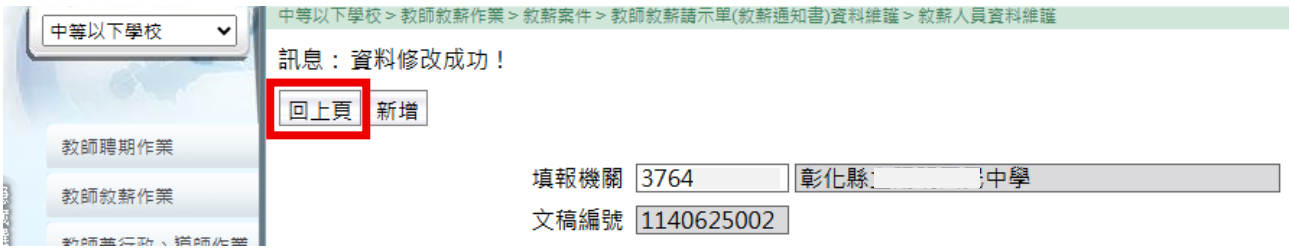

Step4 點選【核定】→【確定】

Step4-1 填寫核定日期、核定文號→點選【核定】→【確定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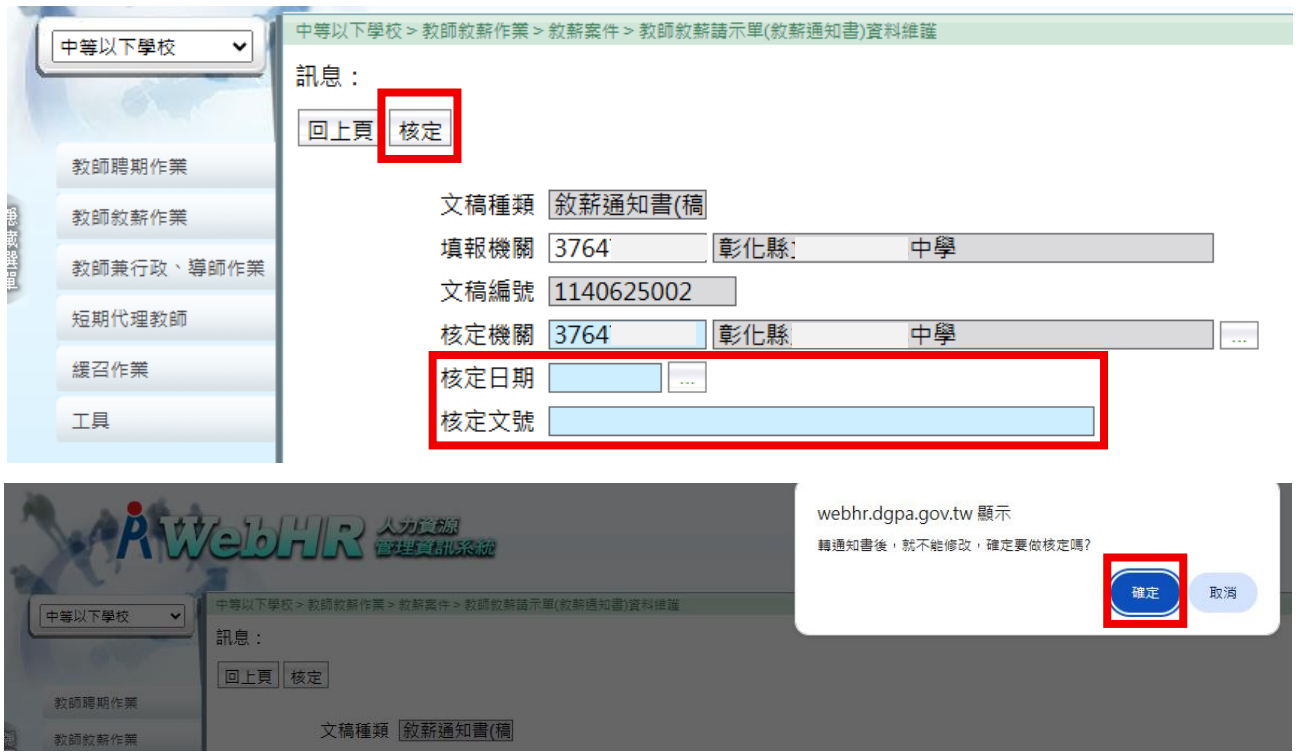

三、核定後有誤之處理方式(註銷)

敘薪資料經核定後即無法修改，可透過「自行註銷」核定資料

Step1 點選【教師敘薪作業】→【敘薪案件】→【敘薪案註銷作業】

Step1-2 由文稿編號選單中查詢欲註銷案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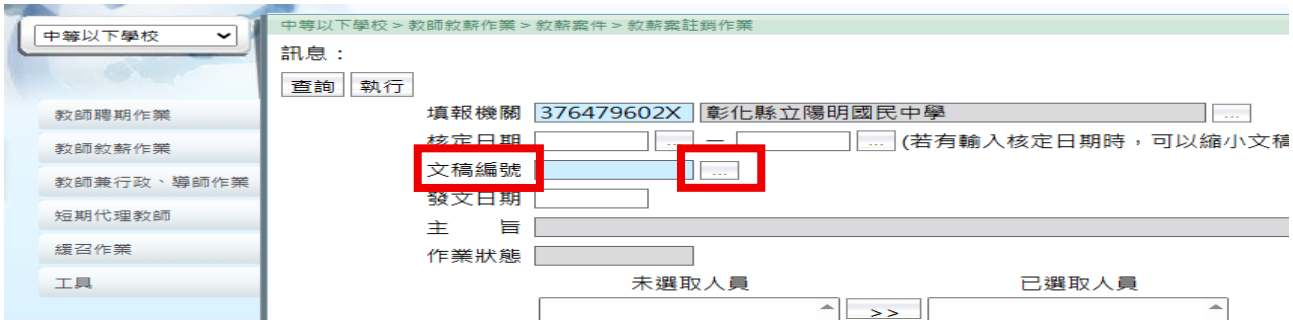

Step1-3 點選【選取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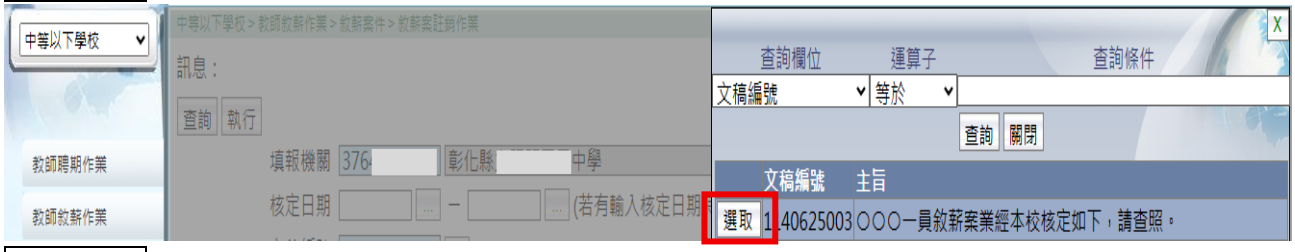

Step1-4 點選【查詢】→確認【未選取人員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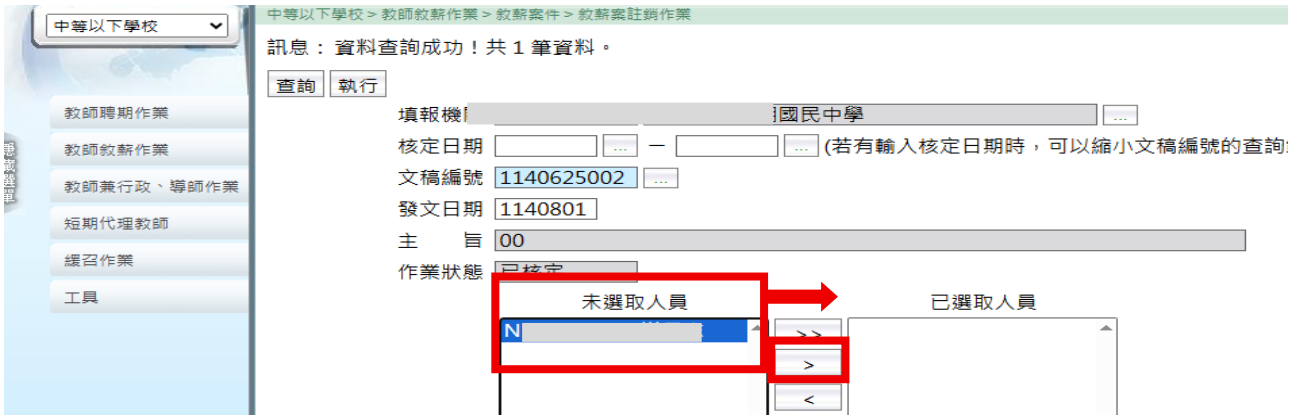

Step1-5 將人員移至【已選取人員】→填入【註銷日期】及【事由】→【執行】→【確定】

※註銷後，該筆資料人名後方會顯示(**註銷**)字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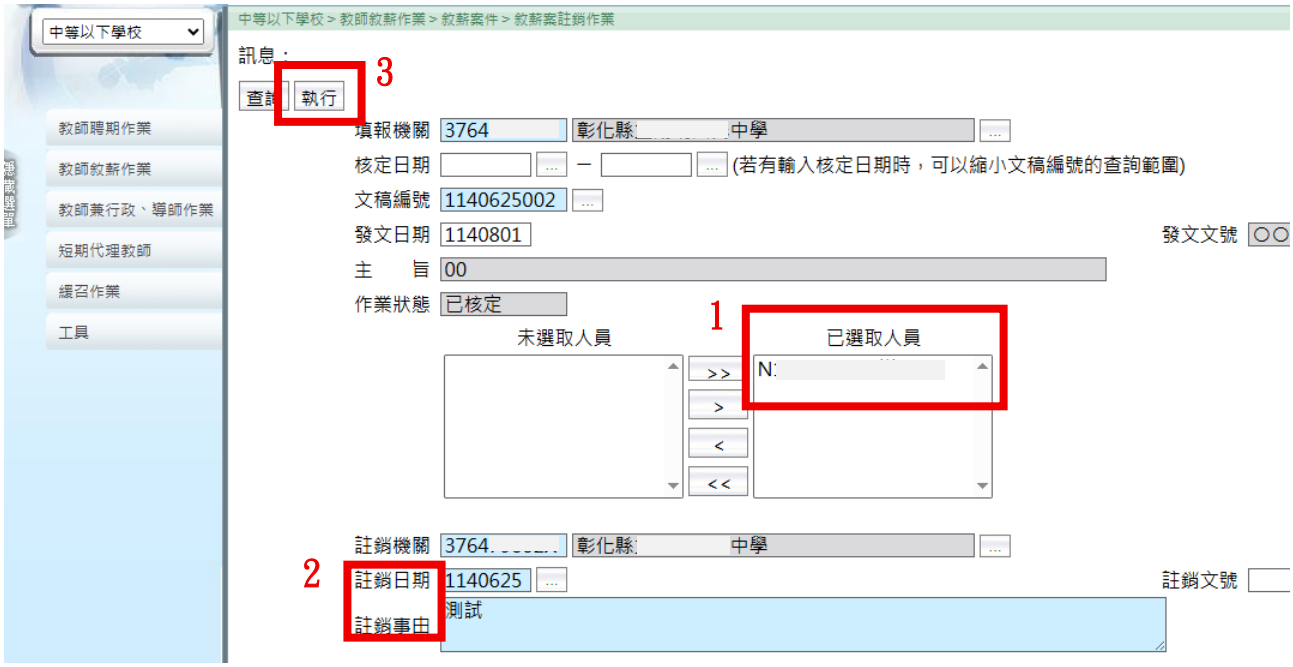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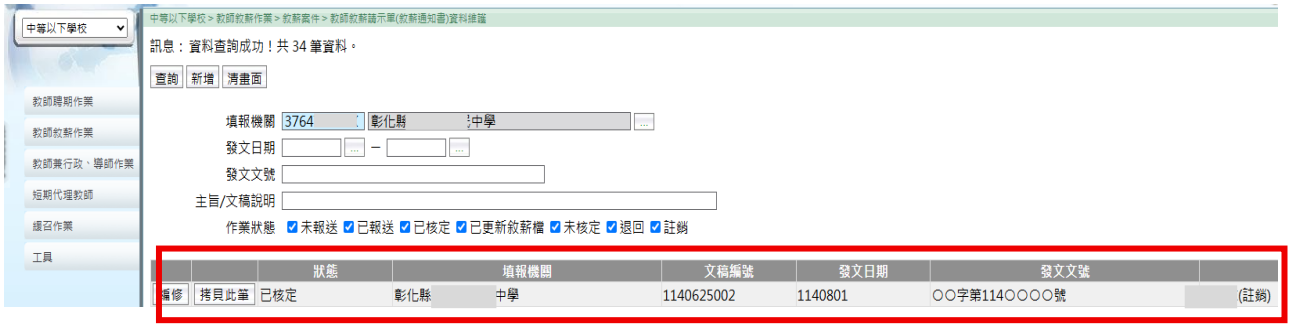

四、列印敘薪通知書

Step1-1 選取欲列印之案件→【編修】

Step1-2 點選【明細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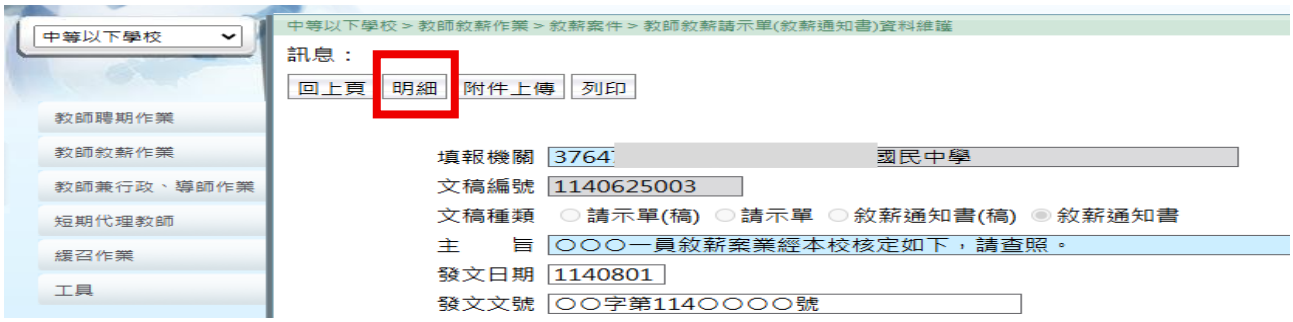

Step1-3 點選【敘薪通知書(核定函)】→勾選【選取】→敘薪通知書轉公文交換格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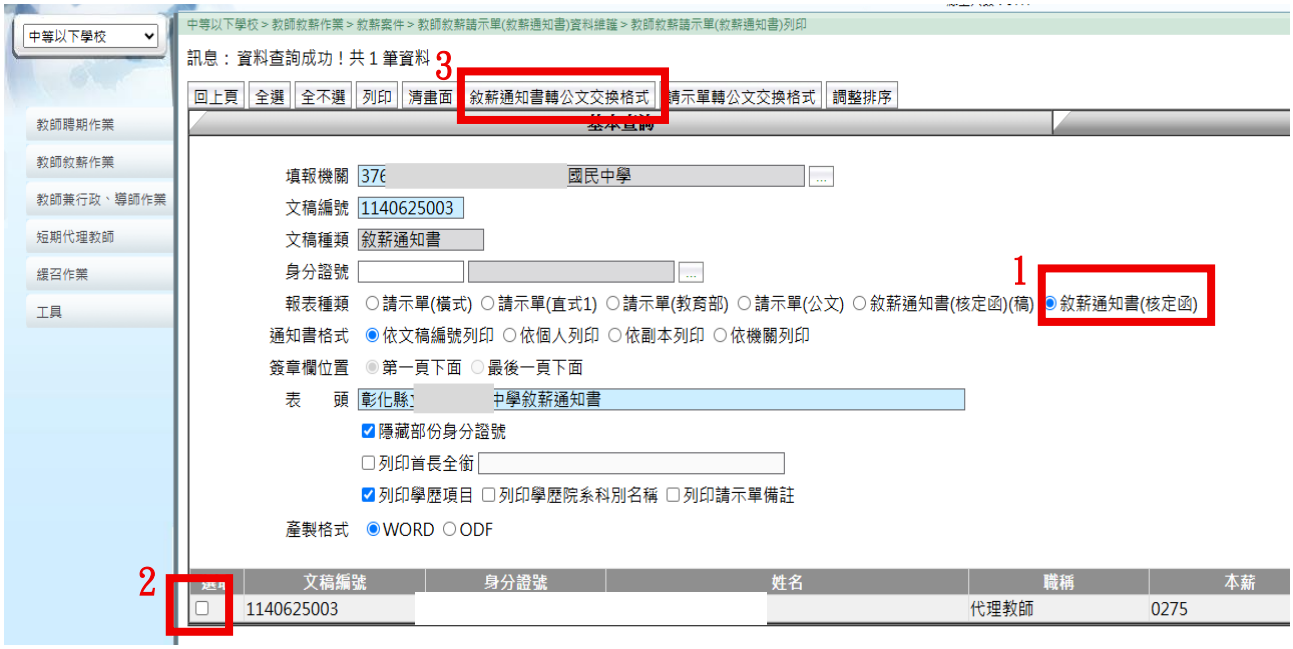

陸、代理教師常見職前年資提敘原則及應檢附文件

<table>
<tr><th colspan="3">類型一：曾任公、私立學校代理教師</th></tr>
<tr><th>採計要件</th><th>重點提醒</th><th>應檢附資料</th></tr>
<tr><td>採計 3 要件(缺一不可)：
1.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及相關規定公開甄選進用，或經教評會同意再聘之年資。【依該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、3 款進用之未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亦屬之】。
2.連續 1 學年或「每次」代理期間達 3 個月以上，經累計滿 1 年。(「每滿 1 年」以「月」為計算標準)
3.服務期間成績優良。</td><td>1.已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無法提敘。
2.曾任公(私)立學校分別未滿 1 年之代理教師年資，惟每次 3 個月以上，經累計滿 1 年者，得提敘 1 級。
3.經累計未滿 1 年的年資不得與其他性質年資併計提敘，如公立代理年資與私校專任教師年資不得併計。
4.按日計薪之短期代課教師年資不得提敘。
5.非以代理學校編制員額職務為限，例如：2688 專案、增置專長、增置員額等亦可採計。</td><td>□歷年敘薪通知書或敘薪證明書
□加註服務成績優良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
□加註公開甄選之證明文件
□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證明(無則免附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Q&A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Q1.甲大學畢業，114 學年度任公校代理教師，其於 107.8.29-108.7.16 任公校「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各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（2688 專案）」代理教師、108.11.1-109.6.30 任公校代理教師、109.8.28-110.12.31 任私校代理教師及 111.2.2-111.6.30 任公校「增置專長教師員額實施計畫」代理教師，均經公開甄選且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，如何核敘？
A1.核敘 220 薪點
1.以大學學歷 190 薪點起敘。
2.提敘 3 級：採計公校 2688 專案代理教師 1 年、公校代理教師 8 個月、私校代理教師 1 年 5 個月及公校增置專長代理教師 5 個月，合計 3 年 6 月，惟不滿 1 年者不予提敘，核敘 220 薪點。</td><td colspan="2">Q2.乙碩士畢業，114 學年度任公校代理教師，106.2.1-106.6.30 任公校代理教師、107.8.29-108.2.28 任私校代理教師，以上兩段均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），111.8.29-112.7.3 任公校代理教師 1 年(無服務成績優良證明)，如何核敘？
A2.核敘 260 薪點
1.以碩士學歷 245 薪點起敘。
2.提敘 1 級：採計公校代理教師 5 個月及私校代理教師 7 個月，合計 1 年，核敘 260 薪點。
3.不採計 111.8.29-112.7.31 代理年資。(因無服務成績優良證明)</td></tr>
</table>

類型二：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

採計要件	重點提醒	應檢附資料
1.任職當時須具備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(與受聘聘書任教科別相同)。 2.屬編制內有給專任者。 3.服務期間成績優良。	1.聘書、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應載明係編制內有給專任教師。 2.同學年接續任2所以上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，如其到、離職日未中斷，且服務成績均優良，得併計提敘，惟該項年資不得與其他性質年資併計提敘。 3.「職務等級不相當」年資不得辦理提敘(如碩士畢業者倘曾任低於245薪點之年資，視為職務等級不相當，不予採計) 4.任私校專任教師期間倘未具合格教師資格，該年資無法採計。	□歷年私校專任教師敘薪通知書或敘薪證明書 □全部教師證、技術教師證書 □歷年私校專任教師聘書 □歷年私校專任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 □歷次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□學歷證書

Q&A

Q1.甲大學畢業，114學年度任公校代理教師，104年4月取得中等學校英文科教師證，106.8.29-107.1.31任公校代理教師(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)、108.8.29-110.1.30任私立國中英文科專任教師(敘190薪點/服務成績優良)，如何核敘？

A1.**核敘200薪點**

1.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。

2.提敘1級：採計私校專任教師1年(108.8.29-109.7.31任私校時為190薪點，屬職務等級相當，且服務成績優良)，核敘200薪點。

3.不採計公校代理教師6個月(106.8.29-107.1.31)及私校專任教師6個月(109.8.1-110.1.30)，該二段屬不同性質年資，不得合併採計。

Q2.乙是114學年度公校代理教師，104年碩士畢業，107年8月取得中等學校國文科教師證，曾任私校國中國文科專任教師4年【106.8.29-107.7.31(支190薪點)、107.8.1-108.7.31(支200薪點)、108.8.1-109.7.31(支245薪點)及109.8.1-110.7.31(支260薪點)】，服務成績優良，如何核敘？

A2.**核敘275薪點**

1.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。

2.提敘2級：採計私校專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2年(108.8.1-109.7.31及109.8.1-110.7.3)，核敘275薪點。

3.不採計2年：

(1)106.8.29-107.7.31：未具受聘任教科別教師證。

(2)107.8.1-108.7.31：支200薪點，職務等級不相當。

類型三：曾任公務人員年資		
採計要件	重點提醒	應檢附資料
曾任公務人員於轉任教師時，依教師學歷起薪，採計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、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（乙等以上），每滿1年提敘1級。	1.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等認定，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附表「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」辦理。 2.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試用期滿並辦理年終考績，考績列乙等或70分以上之年資，得依規定按年提敘。 3.實務訓練或學習（實習）期間，因尚未具正式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不予採計提敘。 4.曾任公務人員未滿1年之年資，不得與教師年資併計提敘。 5.教師待遇條例未規定教師得逕依原經銓審有案之俸級核敘。(如教師離職前銓審公務人員薦7功3(520俸點)，不得逕按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對照核敘為410薪點)	□考試及格證書 □歷次派令 □歷次銓敘部審定函 □歷年考績（核）通知書 □歷次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□學歷證書

Q&A

Q.甲是114學年度公校代理教師，碩士畢業，100年普考分發至公所任辦事員(100.10.25-101.2.24實務訓練，101.2.25起核派委任第3職等本俸1級，101.2.25-101.8.24試用)，嗣於103年高考分發至縣府任科員(103.10.27-104.2.26實務訓練，104.2.27起核派薦任第6職等本俸1級，104.2.27-104.8.26試用)，110年6月2日辭職，任公務人員期間的年終考績均乙等以上，如何核敘?

A.**核敘330薪點**

1.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。

2.提敘5級：採計縣府科員5年（105.1.1-109.12.31）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，核敘330薪點。[如何判斷職務等級相當: 請依「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」認定，如以碩士起敘者，其職前年資應為薦任第六職等(385俸點)以上之年資始可採計。]

3.不採計的年資：

(1)鄉公所：實務訓練4個月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(100.10.25-101.2.24)及其他職務等級不相當之年資(101.2.25起之年資)。

(2)縣府:實務訓練4個月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(103.10.27-104.2.26)及其他非按年考核之年資。

類型四：曾任約聘、約僱人員年資		
採計要件	重點提醒	應檢附資料
1.約僱人員：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進用，採計其與「現職」職務等級相當、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，每滿 1 年提敘 1 級。 2.約聘人員：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進用，並依規定送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，採計其與「現職」職務等級相當，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。	1.等級相當之認定，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附表「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」辦理。 2.「每滿 1 年」係指「連續任職達 1 年」，不同之前後二段以上畸零月數不得合併計算。88 年 7 月以前曾任聘用年資，係以前一年 7 月至當年 6 月為會計年度，89 年 1 月以後則以 1 月至 12 月為會計年度。 3.同一年度分別擔任約聘及約僱人員的年資不得合併提敘。	□約聘(僱)契約書或約聘(僱)名冊或聘(僱)用通知書或支薪證明文件 □加註服務成績優良之歷次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[如無前項契約書等證明文件者，請加註任用法令及主管機關核定之約聘(僱)計畫文號及列出任用等級]。 □約聘人員須加附歷次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之證明 □學歷證書
Q&A		
Q.乙是 114 學年度公校代理教師，碩士畢業，101.1.1-104.12.31 任縣府約僱人員 4 年(支約僱 5 等 280 薪點，服務成績優良)、106.1.1-108.12.31 任縣府約聘人員 3 年(支聘用 6 等 280 薪點、296 薪點、312 薪點，報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且服務成績優良)，如何核敘？ A.**核敘 290 薪點** 1.以碩士學歷 245 薪點起敘。 2.提敘 3 級：採計縣府約聘人員年資 3 年，核敘 290 薪點。(依「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」規定，與碩士學歷職務等級相當為聘用人員六等 280 薪點以上的年資。) 3.不採計 4 年：縣府約僱人員 4 年，因約僱 5 等 280 薪點屬職務等級不相當，故不採計。		

柒、代理教師提敘案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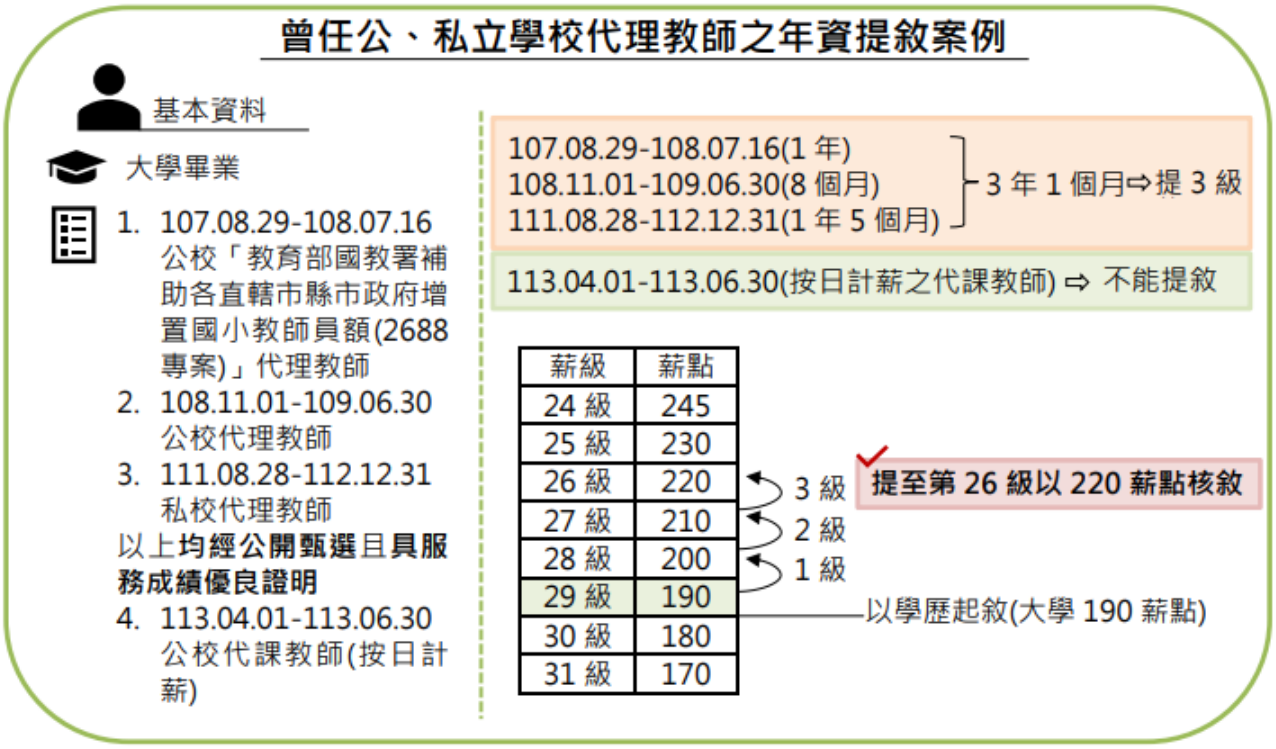
曾任公、私立學校代理教師之年資提敘案例
基本資料
大學畢業
1. 107.08.29-108.07.16 公校「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(2688專案)」代理教師
2. 108.11.01-109.06.30 公校代理教師
3. 111.08.28-112.12.31 私校代理教師
以上均經公開甄選且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
4. 113.04.01-113.06.30 公校代課教師(按日計薪)
107.08.29-108.07.16(1 年)
108.11.01-109.06.30(8 個月)
111.08.28-112.12.31(1 年 5 個月)
3 年 1 個月⇨提 3 級
113.04.01-113.06.30(按日計薪之代課教師) ⇨ 不能提敘
薪級 薪點
24 級 245
25 級 230
26 級 220
27 級 210
28 級 200
29 級 190
30 級 180
31 級 170
3 級
2 級
1 級
提至第 26 級以 220 薪點核敘
以學歷起敘(大學 190 薪點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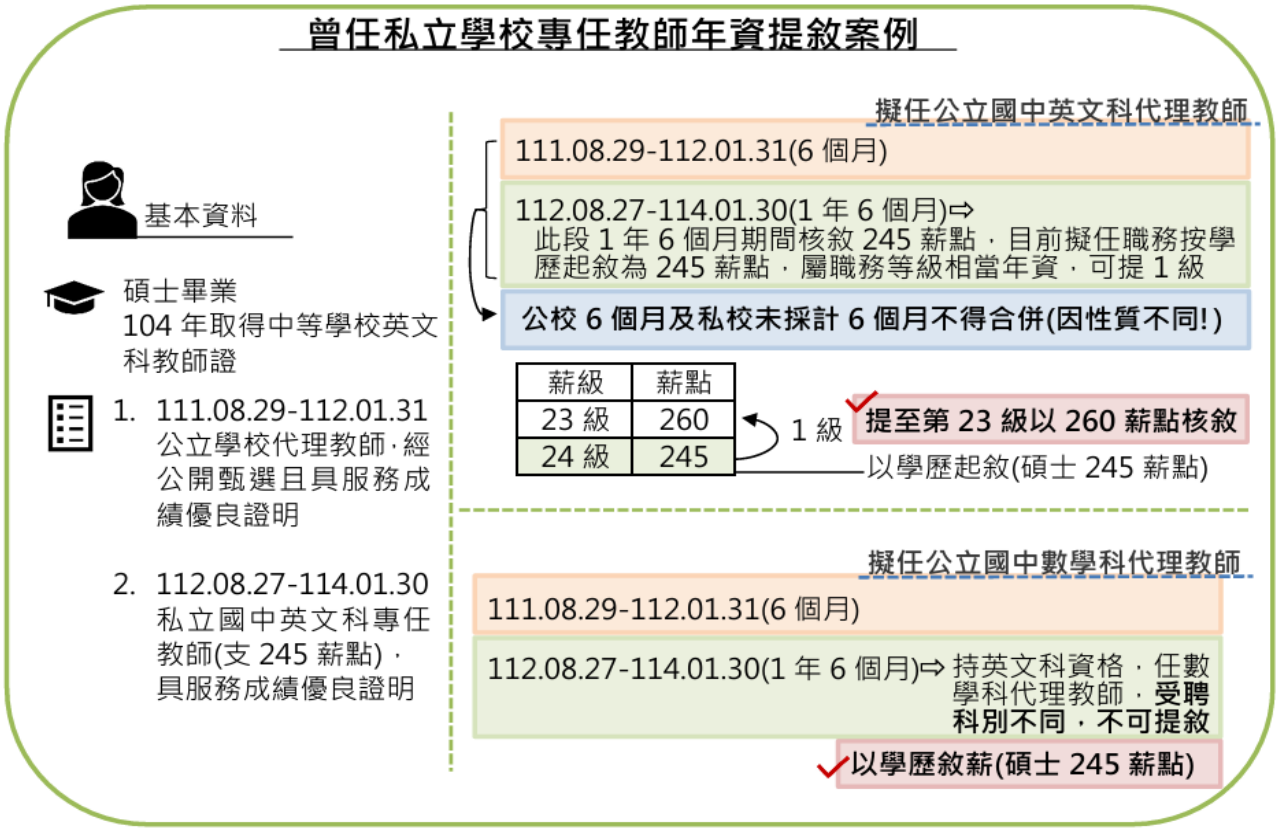
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提敘案例
基本資料
碩士畢業
104 年取得中等學校英文科教師證
1. 111.08.29-112.01.31 公立學校代理教師，經公開甄選且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
2. 112.08.27-114.01.30 私立國中英文科專任教師(支 245 薪點)，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
擬任公立國中英文科代理教師
111.08.29-112.01.31(6 個月)
112.08.27-114.01.30(1 年 6 個月)⇨ 此段 1 年 6 個月期間核敘 245 薪點，目前擬任職務按學歷起敘為 245 薪點，屬職務等級相當年資，可提 1 級
公校 6 個月及私校未採計 6 個月不得合併(因性質不同!)
薪級 薪點
23 級 260
24 級 245
1 級
提至第 23 級以 260 薪點核敘
以學歷起敘(碩士 245 薪點)
擬任公立國中數學科代理教師
111.08.29-112.01.31(6 個月)
112.08.27-114.01.30(1 年 6 個月)⇨ 持英文科資格，任數學科代理教師，受聘科別不同，不可提敘
以學歷敘薪(碩士 245 薪點)